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1年總租約；及

(2)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2021年總租約

茲提述先前已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綜合總租約(即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所補充)項下所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9日，為取代現有綜合總租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1年總租約，包括：

- (i) 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的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
- (ii) 與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2021年二號總租約，

據此，各自業主同意按其內所載的各自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

就2021年總租約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孟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孟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的配偶，而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因此，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均為孟女士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乃基於以下原因(i)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分別租賃的物業的地點不同；(ii)根據2021年總租約租賃的物業的性質及用途不同；及(iii)根據2021年總租約租賃的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運營或業務網點、辦事處或倉庫，其乃按其現有業務的正常及一般條款進行，及因此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涉及新的業務活動。

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而言，由於有關其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高於5%(惟少於25%)，且該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千萬港元，故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1年二號總租約而言，由於有關其項下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均少於5%，且該等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2021年二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考慮2021年一號總租約與2021年二號總租約之間的關聯性，有關2021年二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簡要亦載入公告以供股東知悉。

(2)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先前已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

- (i) 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仙湖酒店(為其本身及代表WM非醫療保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接受方)訂立的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與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接受方)，

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其內所載的各自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各接受方提供：(a)採購、物業管理、洗滌、住戶支援及維修、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物業代理服務(統稱生活服務)；(b)工程及維修服務(與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以及硬件及軟件整合相關)；及(c)電訊服務。

就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上文「就2021年總租約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述的原因，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祈福仙湖酒店及WM非醫療保健集團而言，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因該等原因，WM非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仙湖酒店)為孟女士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彼等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屬類似性質的生活服務、工程及維修服務，及(ii)各自的接受方，即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兩份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超過一項多於25%(惟少於75%)，且年度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

(1) 2021年總租約

緒言

茲提述先前已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所補充)項下所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當時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作為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現有綜合總租約，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同意按其內所載的各自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

現有綜合總租約項下的原有期限由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直至該開始日期的十週年屆滿，並可於初次屆滿後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續約十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於本公司在2019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於各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與總租約(經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預期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租賃現有綜合總租約項下的有關物業。

於2020年及2021年，為當時WM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當時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若干公司正實施重組，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診所、老年人及產後護理服務、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於有關重組(「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將成為祈福醫療的附屬公司，及因此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21年10月29日，為取代現有綜合總租約以於日後精簡租賃安排的管理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1年總租約，包括：

- (i) 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的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

- (ii) 與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2021年二號總租約，

據此，各自業主同意按其內所載的各自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各自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1年總租約的主要條款

2021年一號總租約

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日期： 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ii)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作為業主)

2021年一號總租約項下
將予出租的物業：

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本集團將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佛山地區、花都區及香港自私人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3,88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簡介載列如下：

	租約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番禺區	30	21,787
佛山地區	1	20
花都區	1	40
香港	2	2,033
總計	34	23,880

私人集團所開發的若干住宅物業的建設預期將分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竣工及獲准許入住，因此，2021年一號總租約亦載有一項條款，即於該等物業建設竣工及開始入住時，本集團將自私人集團租賃部分新開發物業，即在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總建築面積2,900平方米的部分。本集團將租賃新開發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總建築	總建築	總建築
	面積	面積	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番禺區	<u>2,000</u>	<u>2,700</u>	<u>2,900</u>

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項下租賃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私人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已訂立或將訂立個別租約，其訂明特定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有關個別租約的年期應與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年期一致。

倘任何個別租約於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即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到期日)，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與相關業主(即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重續有關個別租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

用途：

主要用作運營或業務網點、辦事處、倉庫

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現有個別租約項下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本集團經參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及管理層對2021財年現行市場價格的評估所得出的現有個別租約下各項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行市場價格範圍後釐定。至於就新開發物業而將訂立的新個別租賃，本集團同意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出具公平租金函件(有關租賃租期開始前)作為釐定有關應付年度租金的參考。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將增加金額不超過(i)7%；及(ii)緊接上一年的當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將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租用的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當地相鄰及規模質量相似的物業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受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當地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獨立地產代理提供的獨立第三方於臨近地區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似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
- (ii) 私人集團(作為業主)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內容有關位於標的物業附近或旁邊物業的至少一份現有租約的年期；及

(iii) (倘條款(i)及(ii)不可得或不適用)，則至少兩份由私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收集可得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後，本集團比較有關資料以決定私人集團提供的該報價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地產代理所提供者及租賃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未來加幅基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釐定，惟不得高於每年7%的上限。

租賃物業的變動：

倘租賃物業有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變動，訂約方可能以訂立補充協議或備忘錄記錄有關變動的方式，修改本集團將予租賃的物業明細。倘若(i)相關變動(或累積變動)並無導致超出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及(ii)釐定有關物業租金的方法遵守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條款，有關變動將被視為微不足道(除非聯交所或超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考慮)。倘任何變動被視為重大，該等變動將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生效。

優先權：

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授出優先權，由此在2021年一號總租約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倘任何相關業主有意出售、出讓或轉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一號總租約項下租賃的任何物業，有關物業將首先供本集團按將基於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公平合理的價格購買。

倘優先權獲行使，有關物業的相關出售及購買須待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後，方告完成。

2021年一號總租約生效的先決條件：

2021年一號總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已遵守其有關披露及批准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包括（倘如此要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其他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刊發本公告外，並無任何相關條件已經達成。

2021年二號總租約

2021年二號總租約的主要條款(包括期限、租金、優先權及先決條件)與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主要條款大體相似，以下條款除外：本集團將根據2021年二號總租約僅自WM醫療保健集團租賃一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總建築面積為9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經營便利店。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2016年總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千1百5拾萬元、人民幣1千2百萬元及人民幣1千2百5拾萬元。於2017年6月23日，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有關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補充總租約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1千6百萬元及人民幣2千萬元。於2019年1月28日，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千9百萬元、人民幣2千萬元及人民幣2千1百萬元。

現有綜合總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予或應付業主(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 租金	12.6	10.6
已付予或應付業主(為WM醫療保健集團 成員公司(為當時WM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當時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租金	0.1	0.1
總計	12.7	10.7

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綜合總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未獲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彼等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採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當年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對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根據2021年總租約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呈列了與本集團將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訂立的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一號總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57.1 (附註)	13.6	19.7
2021年二號總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0.4	0	0

附註： 2022財年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於2021年12月31日相等於34項租約項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結餘及(ii)於2022財年與本集團將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訂立的新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增項。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1年總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應付的租金；

- (ii) 根據2021年總租約分別將自私人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現有物業及新建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 (iii) 將根據2021年總租約租賃的物業(包括現有物業及新建物業)的市場租金(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得出)；
- (iv) 本集團在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價值，其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及按將根據2021年總租約訂立的各項租約的不可取消租賃付款貼現計算(採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及
- (v) 預期單位租金增長率或中國現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較低者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孟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孟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的配偶，而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因此，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均為孟女士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乃基於以下原因(i)根據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分別租賃的物業的地點不同；(ii)根據2021年總租約租賃的物業的性質及用途不同；及(iii)根據2021年總租約租賃的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運營或業務網點、辦事處或倉庫，其乃按其現有業務的正常及一般條款進行，及因此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涉及新的業務活動。

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而言，由於有關其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高於5%(惟少於25%)，且該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千萬港元，故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2021年二號總租約而言，由於有關其項下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均少於5%，且該等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2021年二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考慮2021年一號總租約與2021年二號總租約之間的關聯性，有關2021年二號總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簡要亦載入公告以供股東知悉。

(2)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先前已刊發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作為一方，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當時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護老公寓(為其本身及代表當時WM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接受方)作為另一方，訂立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各接受方提供以下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a) 採購、物業管理、洗滌、住戶支援及維修、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物業代理服務(統稱「生活服務」)；
- (b) 工程及維修服務(與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以及硬件及軟件整合相關)；及
- (c) 電訊服務。

預期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後仍將繼續。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若干公司正實施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該等公司於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實施前為當時WM集團的成員公司或當時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將成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2021年10月29日，為重續現有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

- (i) 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仙湖酒店(為其本身及代表WM非醫療保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接受方)訂立的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與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接受方)，

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其內所載的各自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向各接受方提供以下服務，年期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生活服務；(b)工程及維修服務；及(c)電訊服務。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 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ii)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仙湖酒店(為其本身及代表WM非醫療保健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均作為接受方)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雙方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將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在初始年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延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款。

-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
- (a) 生活服務，即採購、物業管理、洗滌、住戶支援及維修、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物業代理服務；
 - (b) 工程及維修服務(主要與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以及硬件及軟件整合相關)；及
 - (c) 電訊服務。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已遵守其有關披露及批准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包括(倘要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其他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刊發本公告外，以上所載的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 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ii) 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接受方)

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雙方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將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在初始年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延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款。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生活服務；工程及維修服務；及電訊服務。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已遵守其有關披露及批准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包括(倘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其他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刊發本公告外，以上所載的任何條件均未達成。

定價政策

適用於根據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之定價政策遵從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屬同類性質或類型的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概述如下：

(i) 採購

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購入價乃按以下釐定：(a)通過公平磋商及考慮到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接受方)間訂立的類似採購量的至少一份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或(b)倘條款(a)不可得，基於相關產品的貿易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其他成本)加上約5%至10%溢價(相等於處理訂單時產生的估計行政及／或雜項開支加上加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WM醫療保健集團所提供者(「雙方公平安排」)除外)。

(ii) 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法規，並參照相鄰地區至少兩間物業管理公司(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釐定物業管理費用，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優於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

(iii) 洗滌

洗滌服務費用由有關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照相鄰地區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洗滌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性質服務收取的洗滌服務費用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洗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

(iv) 住戶支援

就裝修及物業設備裝置服務而言，價格由有關方按公平原則，並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介乎約30%至45%的加幅度，其乃參照本集團向主要為當地住客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iii)(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相鄰地區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性質服務收取的裝修及物業設備裝置服務費用，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符合雙方公平安排。

就家居清潔服務而言，價格由有關方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向主要為當地住客的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提出的價格為向(其中包括)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用戶及潛在用戶提供的可得市場資料)。該等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價格；及

(b) (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相鄰地區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性質服務收取的家居清潔服務費用，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符合雙方公平安排。

(v) 職業介紹代理服務

價格由有關方按公平原則、就護理員種類並參照相鄰地區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代理就提供同類性質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代理所提供的價格(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

(vi) 物業代理服務

物業代理費用由有關方按公平原則，並參照本集團過往所付的費用及規模質量相似(乃參照公開可得資料釐定)的相鄰地區至少一家本地物業代理(獨立第三方)的當前市場價格水平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費用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本地物業代理所提供的費用(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

(vii) 工程及維修

價格通常乃由相關方按項目基準透過競標程序釐定，當中會考慮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和採購材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員工薪酬及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服務費，另加介乎約10%至45%的加成幅度，該比率乃參考各項目的競標要求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釐定。

接獲工程項目的招標規格後，投標團隊成員將分析及計算所涉成本(包括估計人力、合資格人士(例如工程師或其他專家)及將予使用的材料)、所涉及工程服務的複雜程度及估計項目年期。之後廣州科健總經理將與以下各項比較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a)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項目及(b)(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項目，而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將審閱該溢利估算，以確保將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工程服務所收費用的加成幅度約為10%至45%；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工程服務費用的加成幅度約為10%至45%。

就維修服務而言，價格乃由相關方參考以下後按公平原則釐定：(i)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該等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惟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維修服務而言的雙方公平安排除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關工程服務合約金額的維修服務費用百分比範圍為約3%至15%；就提供類似維修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言，收取的相關工程服務合約金額的維修服務費用百分比範圍為約3%至15%。

(viii) 電訊

本集團每月向接受方收取的價格乃按各相關方公平磋商和參照實際產生的成本和開支另加約10%至40%的加成幅度釐定，而上述加成幅度則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有關的本集團政策及(ii)（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電訊服務而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

定價方式及程序

就(i)生活服務(採購、物業管理、洗滌、住戶支援、職業介紹代理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ii)電訊服務而言，各營運總經理將根據定價政策提供報價，其後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女士除外)審閱。總經理亦將詢問接收方預期所需服務的金額，並取得彼等對報價的初步意見。該報價及有關可資比較資料其後將轉交財務部門核查及二次審閱。(將由本集團收取的)該等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價格及(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將由本集團收取的)該等價格亦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

就工程服務而言，當本集團獲邀參與競標程序，競標團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將初步分析成本及定價以釐定價格，以確保競標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將向私人集團及／或WM非醫療保健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及(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言)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亦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就維修服務而言，價格乃由以下各項釐定：

- (i) 相關工程服務合約金額約3%至15%；及
- (ii) 相關方參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將由本集團收取的)該等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價格；及(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言)(將由本集團收取的)該等價格亦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

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財務經理將每月評估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服務的條款是否屬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內及是否符合該協議規定。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有關將就服務向私人集團或WM非醫療保健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執行董事將每月密切監控根據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確保對定價政策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2千6百萬元、人民幣1億2千9百萬元及人民幣1億3千8百萬元。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私人集團及WM非醫療保健集團成員公司 已付或應付的總服務費用	58.8	80.6
WM醫療保健集團成員公司(為當時WM集團 的成員公司或當時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 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用	11.5	7.7
總計	70.3	88.3

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未獲超出。

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根據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132	129	139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u>34</u>	<u>41</u>	<u>44</u>
總計	<u><u>166</u></u>	<u><u>170</u></u>	<u><u>183</u></u>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所收取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
- (ii)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服務費或商品價格的預期上升；
- (iii) 本集團就未來三年若干物業項目完成開發所提供的額外物業管理服務、住戶支援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包含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洗滌服務)的規模；
- (iv)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的額度有關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千3百2拾萬元、人民幣8千8百3拾萬元及人民幣4千3百3拾萬元，及預期將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履行的尚未履行的服務；
- (v)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因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作出的任何變更指令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

- (vi) 於過往三年所實施及完成的項目所要求的維修服務；
- (vii) 基於過往三年本集團的歷史中標率及參與率得出的本集團就工程項目競標的估計中標率；
- (viii) 對指定須進行競標，惟尚未獲邀標及／授予的潛在項目的估計；及
- (ix) 中國現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上文「(I)2021年總租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述的原因，私人集團(包括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WM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醫療)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祈福仙湖酒店及WM非醫療保健集團而言，WM非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仙湖酒店)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因此，WM非醫療保健集團(包括祈福仙湖酒店)亦為孟女士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彼等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屬類似性質的生活服務、工程及維修服務，及(ii)各自的接受方，即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兩份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超過一項多於25%(惟少於75%)，且年度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1年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六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包括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代理服務及洗滌服務)。

私人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管理及教育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的配偶。

WM非醫療保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酒店經營及資訊科技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

WM醫療保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醫院／診所、老年人及產後護理服務、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

就2021年總租約而言，本集團一直從私人集團(作為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其若干成員公司將於2020及2021年成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且該等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或業務門店、辦公室及倉庫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有關租賃物業進行或處於該等物業，繼續從私人集團或WM醫療保健集團(視情況而定)租用該等物業乃屬恰當(就成本、時間及運營穩定性而言)。此外，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亦將產生不必要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為避免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續租屬公平合理。

就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本集團大致了解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的業務需求，預期本集團將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私人集團、WM非醫療保健集團及WM醫療保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2021年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2021年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鑒於孟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於2021年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孟女士已於2021年10月29日為審議有關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其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孟女士(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於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孟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即El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740,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4%)。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股東(除孟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於2021年一號總租約、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總租約」	指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當時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總租約，據此，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
「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	指	2017年補充總租約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的統稱
「2017年補充總租約」	指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當時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補充總租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2016年總租約的若干條款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當時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護老公寓(為其本身及代表當時WM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祈福護老公寓提供其中所列載的各項服務

「2018年補充總租約」	指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當時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補充總租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補充總租約補充)的若干條款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補充總租約及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其將重續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交易
「2021年總租約」	指	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2021年二號總租約的統稱,其將取代現有綜合總租約
「2021年一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與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仙湖酒店(為其本身及代表WM非醫療保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及祈福仙湖酒店提供其中所列載的各項服務
「2021年二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祈福醫療提供其中所列載的各項服務

「2021年一號總租約」	指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身為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的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總租約，據此，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
「2021年二號總租約」	指	祈福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WM醫療保健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總租約，據此，祈福醫療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祈福護老公寓」	指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作為於2020年及2021年正實施的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已成為祈福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成員公司
「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	指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
「祈福醫療」	指	祈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孟女士的間接全資公司
「祈福仙湖酒店」	指	佛山市南海祈福仙湖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非醫療保健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i) 2021年一號總租約及(ii) 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綜合總租約」	指	2016年總租約(經2017年及2018年補充總租約補充)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及 「2020財年」	分別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及 「2024財年」	分別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科健」	指	廣州市科健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1年一號總租約、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一號總租約、2021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女士」	指	孟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孟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已刊發文件」	指	本公司發佈的以下文件：(i)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補充總租約、(iii)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補充總租約、(iv)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補充總租約及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v) 2019年通函
「私人集團」	指	受孟女士的配偶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的配偶擁有)的該等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M集團」	指	WM醫療保健集團與WM非醫療保健集團之統稱

「WM醫療保健集團」	指	受孟女士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擁有)的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診所、老年人及產後護理服務、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的該等公司(其中部分為私人集團的前成員公司並將於2020年及2021年正實施的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WM醫療保健集團的成員公司)
「WM醫療保健集團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I) 2021年總租約－緒言」一段賦予的涵義
「WM非醫療保健集團」	指	受孟女士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擁有)的該等公司，本集團與WM醫療保健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